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中心校主副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YJXG-ZB-2025-01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中心校主副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8.662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中心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中心校主副食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中心校主副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中心校主副食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呼市校园食堂食材采购溯源管理平台注册备案。

5.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01 09:00:00到2025-08-07 17:30:00。

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获取;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材料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发至内蒙古元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nmgyuanjun888@163.com)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1 09:30:00。

递交方式：其他方式，内蒙古元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138号玉泉大厦20层2019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1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元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138号玉泉大厦20层2019会议室）。

七、其他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投标人信息页（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3.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

注：①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电子邮件获取，潜在投标人需要提供以上加盖企业公章的PDF格式扫描件资料发送到指定邮箱nmgyuanjun888@163.com。

②代理机构确认后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邮箱。

③本项目所有通知、补遗、更正、澄清等均通过投标人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文件后不再另行通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电子邮箱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中心校。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中心校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街道罗家营村

联系人：刘伟

电话：13514817897

邮件：86149734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元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138号玉泉大厦20层2011-2020室

联系人：杨工

电话：15247118275

邮件：nmggyuanjun88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爱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